成都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成府地病办〔2017〕3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7 年血吸虫病消除达标 市级初评的通知

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都江堰市、崇州市、郫都区、金堂县地病办、市疾控中心,市农委、市水务局:

根据《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工作的通知》(川重传办函〔2016〕 19 号)要求,我市温江区、郫都区、都江堰市、金堂县、青白 江区、新都区、崇州市等7个区(市)县定于2017年开展血吸 虫病消除考核评估工作。2017年5月31日前,七个区(市) 县已完成自查评估并向成都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考核书面申请。经研究,同意由卫生计生、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专家及管理人员组成联合考核组,按照《四川省血吸虫病消除工作评估方案》要求对以上 7 个区(市)县开展消除达标市级初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区(市)县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一、考核时间

2017年8月28日-9月10日,考核具体时间由各组牵头组长商有关单位和被考核区县后确定。

二、考核内容和方法

对照《四川省血吸虫病消除工作评估方案》要求,采取听汇报、现场查看、资料审核等形式对温江区、郫都区和都江堰市等三个一般防治地区进行资料审核和监测能力评估等综合评估。对新都区、青白江区、金堂县、崇州市等四个重点防治地区开展资料审核、螺情调查和监测能力评估等综合评估。

三、组织形式

市地方病防治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分别由市卫计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带队,分三组对 7 个区县进行考核(考核分组名单附后)。市疾控中心负责安排车辆,考核组相关单位人员也可自行前往。

四、有关要求

- 1. 各区(市)县卫计局要做好自查,准备好现场点位、相 关材料归档备查,联络员负责相关对接。
- 2. 考评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纪律,做到公平、公正、廉洁评审。
- 3. 参加考评专家的考评费由市疾控中心在血防项目专项经费支。

联系人: 疾控处 陈吉锋 61881922 18981807003

邮 箱: 35262484@qq.com

附件: 1. 2017年血防消除市级初评工作分组表

2. 区县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2017 年血防消除市级初评工作分组表

牵头 单位	考评 区(市)县	参加人员	
市卫计委	崇州市 温江区 都江堰	组长: 刘 波 市卫计委处长 成员: 刘盛君 市水务局副处长 13658000450 陈吉锋 市卫计委主任科员 18981807003 岳建国 市动物疫控中心副主任 13981902299 宋志勇 市疾控中心地病科科长 13881756391 王 静 市疾控中心地病科 13708217325	
市水务局	青白江区 新都区	组长:程培哲 市水务局处长 成员:刘盛君 市水务局副处长 13658000450 李 敏 市动物疫控中心诊断科科长 13908055140 陈 刚 市疾控中心地病科副科长 13881928313 谭开科 市疾控中心地病科 13880035664	
市农委	金堂县郫都区	组长:杨 浩 市农委兽医兽药处处长 13808049757 成员:岳建国 市动物疫控中心副主任 13981902299 刘盛君 市水务局副处长 13658000450 朱 斌 市疾控中心地病科 13568878655 杨宇川 市疾控中心地病科 13868229702	

附件 2

区县联络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手机
陈丹	新都卫计局公卫科科长	13550283678
田剑	青白江卫计局疾控科科长	13688339738
杨万英	郫都区卫计局科长	13882236919
向 勇	崇州卫计局科长	13281088883
陈荣荣	金堂卫计局科长	13882238905
胡月冬	都江堰卫计局副科长	13982227844
陈维	温江卫计局科长	13689073536

